

单位车辆定点维修协议

(合同编号: GSLXA2400706AGN00)

甲方:



乙方: 临夏州利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使甲方车辆提高使用效益,减少维修支出,便于集中统一管理,经与乙方经过磋商,特定以下协议:

- 一、乙方必须及时地向甲方提供优质、快捷、价廉的维修服务,以保证甲方车辆正常运行。
- 二、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,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,价格必须低于其他厂家。如果出现价格提高、服务质量差等问题,经甲方提出,乙方应当立即纠正。如提出问题两次得不到解决,甲方有权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- 三、维修车辆竣工后,由乙方交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当事人(领导或本车驾驶员)在结算工单、材料单上签字方能生效。
- 四、因乙方维修质量而造成返工,经鉴定核实后,由乙方无条件进行免费检查维修,并不得借故拖延时间,维修费以维修结算单出单时优惠后的金额为准。
- 五、甲方车辆在本州范围内发生故障,乙方应立即派员施救,到达现场提供全天候的维修服务。
- 六、乙方为甲方所属维修过的车辆,建立完整的技术维修档案、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043



所换机件的记录，并保留更换配件的合格证书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。

七、 车辆维修费由甲方在接车签字确认后及时结算，若遇特殊情况时可延迟月份，最多不超半年度。

八、 甲方除高档新车在 4S 店保养外，尽量不在定点以外的修理厂维修保养车辆。

九、 甲方车辆如需总成以上的修理，乙方可根据所需维修的项目进行预算，核定工时、材料的费用，并保证使用正厂材料，乙方不得随意单方面超出维修费用、扩大维修项目。如确需扩大维修，超过费用需求甲方核实，方可确定。一般维修保养，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维修申请表项目进行维修，如有变动，需申请甲方同意，方可认可。

十、 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随意终止协议，此协议有效期一年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协议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有效。

甲方：

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

赵子明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